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之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且於 2 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者。
- 四、核獎標準：
  - (一)碩士班就讀期間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與審查者，核發每名 2 萬元獎學金。
  - (二)碩士班就讀期間於規定時程內通過論文學位論文考試者，核發每名 3 萬元獎學金。
-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本要點停止適用。